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億起運動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信樺

被告 蘇怡如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3,3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
30、34、38頁），是原告提起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億起運動有限公司（下稱億起公司）於民國
02 112年9月13日邀同被告李信樺、蘇怡如為連帶保證人，辦理
03 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
04 112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17年9月14日止，還款方式為按月
05 攤還本息，利率則引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06 金利率1.72%計息及加0.5%機動計息，現為年息1.72%及2.2
07 2%（1.72%+0.5%）。再依貸款契約書第8、9條約定及授信約
08 定書第16、17條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本
09 借款之償還均喪失其期限之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經請求
10 應立即清償，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其逾期在6
1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2 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該筆借款經原告主張視同到期後，
13 迄今尚積欠本金1,993,32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4 清償。又被告李信樺、蘇怡如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
15 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4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5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26 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
27 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8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29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30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定。而保
31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1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02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03 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04 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之100萬元貸款契約書、
05 200萬元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表影本
06 各乙份、授信約定書影本共3份、公司查詢登記、戶籍謄本
07 影本各乙份等件為證（訴卷第13至41頁）。被告業於相當
08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
09 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綜
10 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
11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2 書記官 謝淳有

23 附表：

24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1	663,947元	自114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72%	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 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2	1,329,378元	自114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	2.22%	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 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續上頁)

01

		止		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合計：1,993,325元				